

三国两晋南北朝随葬官印研究

朱 棒

关键词：三国两晋南北朝 随葬印 蜜印 官印制度 赐葬

KEYWORDS: Three Kingdoms, Western and Eastern 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Burial Seals Beeswax Seals Official Seal System Bestowed Funeral

ABSTRACT: The system of official burial seals during the Three Kingdoms, Western and Eastern Jin, and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was inherited from the Han Dynasty but more complex. Official seals excavated from tombs of this period fall into two categories: practical official seals and specially manufactured funerary *mingqi* seals, with the latter found exclusively in southern China. Historical records indicate that bestowed burial seals during this era included forms such as imperial beeswax seals granted by imperial decree, posthumously awarded seals and ribbons of the deceased's original office, retroactively granted seals and ribbons, and post-burial retroactive bestowals. Recipients were primarily high-ranking officials and nobles, with a trend toward expanding eligibility. Among these, beeswax seals emerged as high-status funerary *mingqi* during the Wei and Jin periods, while others were likely practical seals. Practical seals buried with the deceased primarily included those bestowed by imperial authority or those voluntarily interred by officials, such as military, ethnic administrative, or honorary titles, which lacked strict retrieval systems. After the Sui and Tang periods, as official position-based seals were largely replaced by institutional government seals, the practice of burying official seals became rare.

以印章随葬的历史，目前国内考古资料最早可上溯到商代晚期^[1]，两周墓葬亦不乏其例，如渭南澄城西周墓出土玉质龙钮图形印^[2]、苏州真山战国墓出土“上相邦鈐”铜印等^[3]。秦汉以降，墓葬随葬官印更为常见，赐葬官印屡见于文献记载。对三国两晋南北朝随葬官印的研究，除一些玺印论著中有所涉及外^[4]，叶其峰曾专门对随葬官印实物和文献记载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将随葬官印分为特赐殉葬印和死者后人人为其制作的殉葬印两大类^[5]，但当时可供讨论的三国两晋南北朝官印实物较少，对《晋书·羊祜传》等文献的理解也有可商榷之处。本文拟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对三国两晋南北朝随葬官印

的出土情况、种类、随葬原因和随葬制度等问题进行讨论。

为行文方便，笔者将已发表的墓葬出土官印按墓葬时代整理为《三国两晋南北朝墓葬出土官印统计表》，附于文末（附表）。该时期随葬官印多出土于棺内，且常置于墓主人腰部附近，与生前佩印于腰间的做法类似，如广州龙生冈晋墓（53东龙M030）出土的“部曲将印”^[6]、南京西善桥南山顶西晋墓出土的“军司马印”^[7]、广州姬堂梁盖墓出土的“牙门将印章”与“关内侯印”^[8]、镇江燕子山M3出土“兰陵太守章”^[9]、西安香积寺M5出土的“奉车都尉”印^[10]等。也有置于墓主人头部附近的，如昭化宝轮镇M23的“阴

作者：朱棒，长沙市，410081，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平太守”印出土于墓主人头顶西南侧^[11]，宜都陆城西南砖室墓“偏将军印章”出土于男棺内，附近有金珠、金狮子、金鸟等首饰，推测位于男性墓主头侧^[12]。一般而言，印章附近经常伴有铜镜（或铁镜）、铜钱、石砚等遗物。

一、随葬官印的种类

就职官属性而言，三国两晋南北朝墓葬出土官印主要有朝官、地方官、武官、封爵、民族官印等，基本涵盖了该时期官印的常见种类。就印章的用途而言，通过对印章形制、质地、印文内容与相关文献的分析，可大致将这些随葬官印分为实用官印和专门制作的随葬明器两类。

（一）实用官印

生前实用官印，死后用以随葬，印文内容为墓主人生前所历官。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墓主人见于文献记载，印文内容为墓主人生前历官，与死后所获赠官不同。如刘弘墓出土的“宣成公章”和“镇南将军章”金印^[13]（图一，1、2），印文为刘弘生前所封官爵，而非其死后加赠的新城郡公^[14]。北燕冯素弗墓出土的“范阳公章”金印（图一，

6），冯素弗受封范阳公爵在后燕末年，北燕建立后被封为辽西公^[15]，且“范阳公章”金印与同出的“辽西公章”铜鑒金印的质地和钮式差异明显^[16]，应是生前所有的实用金印。北魏封魔奴墓所出铜印“冠军将军印”（图一，4）、“怀州刺史印”和“高城侯印”，据墓志记载其终官为冠军将军、怀州刺史、高城侯，死后诏赠平东将军、冀州刺史、渤海郡公^[17]，则三枚铜印也应是生前所用。再如北周武帝孝陵出土“天元皇太后玺”金印^[18]（图一，5），阿史那氏于北周大象元年（公元579年）被尊为天元皇太后，殁于隋开皇二年（公元582年）^[19]，此金玺显然是北周时的实用印，为目前所见魏晋南北朝印玺等级最高者。此外，还有韩国高敞五湖里M5出土“伏义将军之印”铜印（图一，3），考虑到其为南朝梁颁赐百济官员的官印，显然也是墓主人生前所有，死后用以随葬^[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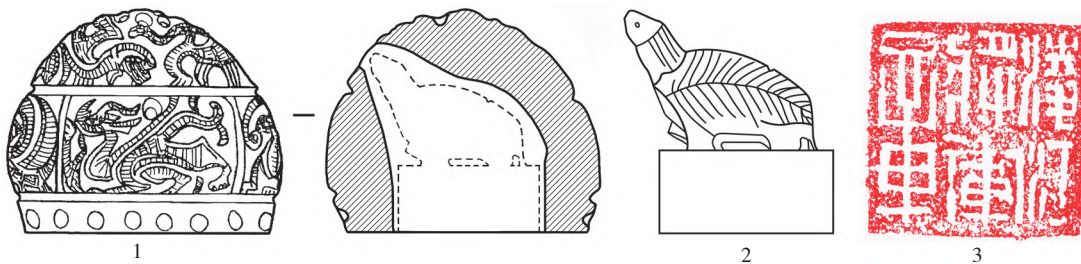
2.印章出土时，带有印匣等附属物，如西宁青海砖瓦厂十六国墓出土“凌江将军章”铜印，出土时套在雕刻精美的角质印匣内^[21]（图二），显然是印主人生前实用之物。

3.质地、钮式和印文与窖藏出土实用官印相同或接近。主要为民族官印和武官印，如



图一 墓葬出土实用官印及印文

1.宣成公章（刘弘墓标本59） 2.镇南将军章（刘弘墓标本61） 3.伏义将军之印（韩国高敞五湖里M5出土） 4.冠军将军印（封魔奴墓出土） 5.天元皇太后玺（北周武帝孝陵出土） 6.范阳公章（冯素弗墓M1：108）（1、2采自《湖南古代玺印》第99页图；3采自《韩国百济故地出土南朝官印浅析》图二；4采自中国国家博物馆编：《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研究丛书·玺印卷》第271页图，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年；5采自伏洪翔编：《陕西新出土古代玺印》第14页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6印章采自《北燕冯素弗墓》彩版四三-1，印文采自周晓陆、王锐主编：《中华印迹——中国印章功用和美学通史》图5.2.49，广西美术出版社，2020年）



图二 西宁青海砖瓦厂十六国墓出土“凌江将军章”铜印及印匣

1.角质印匣 2.“凌江将军章”铜印 3.“凌江将军章”印文（1据《青海西宁市发现一座北朝墓》图3-6、9改绘）

岐山蒲村镇南庄村古墓出土的“魏率善氏佰长”铜印^[22]（图三，1），与扶风张吴村窖藏出土的“魏率善氏仟长”铜印相近^[23]（图三，2）；南京西善桥南山顶西晋墓出土的“军司马印”铜印^[24]（图三，3），与孟津长华铜印窖藏出土同文官印接近^[25]（图三，4）。

上述墓葬出土官印，可大致反映出三国至南北朝实用官印的发展脉络。曹魏、西晋官印基本承袭汉印整饬的作风，而十六国后期官印多凿刻草率。魏晋、十六国官印边长大多在2.3~2.5厘米（约合当时的一寸），高等级官印多为龟钮金印，且尺寸一般稍大，中级官印为龟钮银印，低级官印为鼻钮铜印，民族官印则用驼、马等兽钮或蛇钮^[26]。南朝官印的鼻钮演变为碑形钮，但印文仍为

白文。北朝官印由于度量衡尺度增大，边长多在3厘米以上，北朝末期的“天元皇太后玺”边长更是达到4.5厘米（合北周一寸五分），且印文为阳文，突破了秦汉以来方寸白文玺印的传统，开隋唐官印体系之先声。

（二）随葬明器官印

此类印章质地多为石质或铅质，如南京东吴薛秋墓出土“折锋校尉”鼻钮石印^[27]、太平门外南朝墓出土“浚阳令印”鼻钮石印^[28]、江宁丁甲山西晋墓M1出土“立节校尉”龟钮铅印^[29]（图四，3）、老虎山东晋颜约墓出土“零陵太守章”龟钮石印^[30]（图四，1），广州姬堂西晋梁盖墓出土“关内侯印”龟钮石印^[31]（图四，2），镇江燕子山东晋墓M3出土“兰陵太守章”鼻钮石印^[32]等，

印材皆不合制度规定，是专为随葬制作的明器无疑。

值得一提的是，石质、铅质明器官印目前仅见于南方墓葬而鲜见于北方墓葬。考虑到湖南等南方地区两汉墓葬流行随葬滑石官印，六朝墓葬随葬石质、铅质明器官印的做法可能是受旧传统影响。自汉代以来，与汉阳陵、安成侯墓出土金属明器官印^[33]尺寸小于实用官印的情况不同，南方滑石明器官印常见大于实用官印的，如长沙出土“长沙仆”“靖园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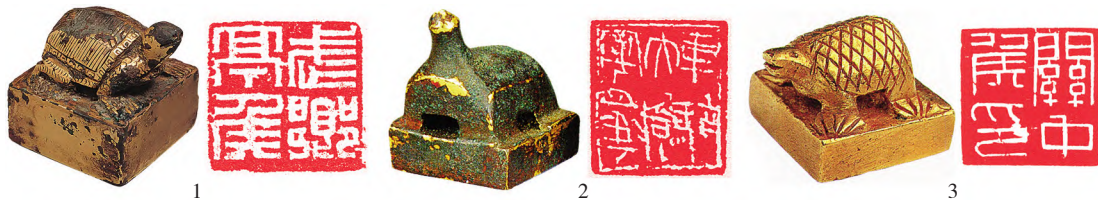
图三 墓葬、窖藏出土实用官印及印文对比

1.魏率善氏佰长（岐山南庄村古墓出土） 2.魏率善氏仟长（扶风张吴村窖藏出土） 3、4.军司马印（南京西善桥南山顶西晋墓出土、孟津长华铜印窖藏出土）（1采自《陕西岐山县博物馆藏两方官印》图一，2采自《介绍一批陕西扶风出土的汉、魏铜印等文物》图七，3采自《南京市博物馆藏印选》第7页图3，4图片由洛阳博物馆提供）



图四 墓葬出土明器官印及印文

1.零陵太守章（颜约墓出土） 2.关内侯印（梁盖墓出土） 3.立节校尉（江宁丁甲山M1出土）（1采自《南京市博物馆馆藏印选》第14页图1，2采自《羊城文物珍藏选》第71号图，3采自《华夏瑰宝》第189页图）



图五 墓葬出土官印及印文

1.武乡亭侯（嘉峪关新城观蒲M9出土） 2.车骑大将军章（冯素弗墓M1：110） 3.关中侯印（长沙陈家大山M20出土）（1印章采自甘肃省博物馆编：《甘肃省博物馆文物精品图集》第170页图，三秦出版社，2006年，印文采自《酒泉、嘉峪关晋墓的发掘》图四；2印章采自《北燕冯素弗墓》彩版四三-2，印文采自《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图版三-4；3采自《湖南古代玺印》第101页图）

印”等^[34]，前举“零陵太守章”“关内侯印”等大尺寸滑石官印正是这一传统的延续。

此外，还有一些目前尚不能准确判定其为墓主人生前实用还是明器的印章。

1.本该用金、银而使用鎏金、鎏银材质，但印章钮式、印文都与同时期实用印相符的。如嘉峪关新城观蒲M9出土的“武乡亭侯”铜鎏金印^[35]（图五，1），枣庄桑村镇小马庄ST79M01出土的“永贵亭侯”铜鎏金印、滕州南沙河焦化厂ST79M02出土的“关内侯印”铜鎏金印^[36]，冯素弗墓出土的“车骑大将军章”（图五，2）、“大司马章”和“辽西公章”铜鎏金印^[37]。按当时的印绶制度，这些官爵印应为金质，使用鎏金来代替，可能是当时贵金属短缺所致^[38]，不宜简单地将其视作随葬用的明器。

2.印章质地符合印绶制度规定，但印文与同时期其他官印相比略显草率。如长沙陈家大山M20出土的“关中侯印”龟钮金印^[39]（图五，3），其质地符合印绶制度要求，但印文凿刻与吴晋实用官印相比略显草率，尚不能确定是因时间紧迫而制作不精的实用印还是专为随葬而制作的明器。

二、关于随葬官印的文献记载

传世和出土文献中有一些对于三国两晋南北朝赐赠官印随葬的记载，但受赠者多限于高等级官员或贵族。根据赐葬官印的类型和赐葬时间，大体可分以下几种情况。

1.赠蜜印随葬。蜜印即专门用以随葬的蜡质印章，受赠者的身份等级都很高。如曹魏王基死后被追赠司空、东武侯，赠以蜜印绶、送以轻车介士^[40]，此为汉代以来皇帝诏赐大臣的殊礼^[41]。西晋山涛薨，“策赠司徒，蜜印紫绶，侍中貂蝉，新沓伯蜜印青朱绶”^[42]，说明“蜜印”往往配有与所赠官爵相符的印绶。北魏屯骑校尉、昌国子封和突薨，“帝用震悼，遣使即柩，赠（洛）州刺史、蜜印绶”^[43]。北魏尉陵薨，“进为使持节、都督定州诸军事、卫将军、仪同三司、定州刺史，密印绶”；尉陵妻贺示回死后，“乃追赠武邑郡君，敕中给事中、安东将军、兼大鸿胪卿张远亲临策赠蜜印绶”^[44]。尉陵、贺示回之子尉景既是魏末的武勋重臣，又是魏末权臣高欢的连襟，尉景“痛二亲之不待，泣千钟之有余，求减身阶，以增父爵”^[45]，应是尉

陵夫妇能享此礼遇的原因。

2. 赠以本官（爵）印绶。受赠者身份较高，一般位列三公或享有列侯以上封爵。如三国时期，夏侯尚受赠征南大将军、昌陵侯印绶，诸葛亮受赠丞相、武乡侯印绶^[46]。东晋庾亮薨，追赠太尉，及葬，又赠永昌公印绶^[47]。北魏陇西王源贺薨，赠侍中、太尉、陇西王印绶^[48]；《宇文显和墓志》记载，西魏宇文显和卒，“于时兵革交侵，普断赠谥，即以本官印绶权葬于同州之北山”^[49]，应是以生前所用的本官印绶随葬。

3. 追赠印绶随葬，所加印绶的官爵为死者生前未有，死后因身份特殊或功劳辉炳而被追赠。如曹冲早夭，曹操“为聘甄氏亡女与合葬，赠骑都尉印绶”^[50]；孙权宠妃步夫人薨，追赠皇后名号和印绶^[51]。东晋陶侃薨，皇帝“遣兼鸿胪追赠大司马，假蜜章，祠以太牢”^[52]；华谭、邓攸被追赠光禄大夫，加金章紫绶^[53]。北魏永安二年（公元529年）《元继墓志》记载加赠元继雍州刺史印绶^[54]。

以上三种皆为下葬前赐赠印绶的情况。

4. 葬后追赠印绶，因死者亲属地位升高、死者葬后得到平反或追崇等原因，得以追赠印绶。如魏明帝追谥卞太后祖父母、父母，皆赠印绶^[55]。《晋书·礼志》记载，泰始四年（公元268年）“文明王皇后崩，将合葬，开崇阳陵，使太尉司马望奉祭，进皇帝密玺绶于便房神坐”^[56]，以皇帝密（蜜）玺追奉崇阳陵，为等级最高的蜜印。天子的“便房神坐”，对应到六朝砖室墓中，大约相当于墓室与墓道之间祭台的位置。奉祭时以官印进置于祭台，在今后的墓葬考古工作中也可留意相关现象^[57]。西晋晚期张华平反后，诏“其复华侍中、中书监、司空、公、广武侯及所没财物与印绶符策，遣使吊祭之”^[58]。刘宋建国后，追赠已故赵裔（刘裕外祖父）、萧卓光禄大夫，加金章紫绶^[59]。齐国建立，追赠萧道成母齐国太妃，并蜜印、画青绶^[60]。

上述文献记载中，蜜印是魏晋时期兴起

的、专为随葬而制作的高等级官印明器。魏晋时期，仅有皇帝、三公、王侯等贵族官员才能享此殊荣。而北魏时，封和突受赠州刺史蜜印，其爵仅为昌国子，尉陵夫妇则因其子尉景的关系受追赠蜜印绶，北朝对于受赐蜜印者的身份等级要求似有所下降，且受赐者多为武人勋贵。从《吕范传》^[61]和《宇文显和墓志》的记载来看，赠以本官印绶应是以死者生前所用的实用官印随葬。死后追赠和葬后追赠印绶，除了明确提到的“蜜印”“蜜章”“密（蜜）玺”为明器外，从《张华传》《华谭传》《邓攸传》等记载来看，很可能也是以实用官印随葬、吊祭。既然文献中多次出现“赠以本官印绶”的记载，那么当时的常制应是官员死后不得私自以实用官印随葬^[62]，所以才需要天子的“赠”^[63]。

三、随葬官印的职官种类与随葬原因分析

三国两晋南北朝墓葬出土官印中，除滑石、铅质等明显属明器者外，就印文所反映的职官种类和等级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印章或其他文字资料反映墓主人为高等级贵族和官员。如北周武帝孝陵出土“天元皇太后玺”金印、刘弘墓出土“宣成公章”“镇南将军章”金印、咸阳坡刘M2出土“西陵县侯夫人”银印^[64]、冯素弗墓出土“范阳公章”金印、封魔奴墓出土“冠军将军印”“怀州刺史印”“高城侯印”铜印等。

2. 印章职官为武官。中高级将官如宜都陆城西南砖室墓与北京世园会魏晋墓出土的“偏将军印章”银印^[65]、广州姬堂西晋梁盖墓出土“牙门将印章”银印、西宁青海砖瓦厂墓出土“凌江将军章”铜印。低级武官如南京邓府山西晋墓M6和西善桥南山顶西晋墓出土“军司马印”铜印^[66]、咸阳师院附中西晋墓出土“军曲候印”铜印^[67]、韩国高敞五湖里M5出土“伏义将军之印”铜印等。

3. 印章职官类型为民族官。如岐山蒲村

镇南庄村古墓出土“魏率善氏佰长”驼钮铜印、麟游崔木镇周家堡村晋墓出土“晋率善胡佰长”“晋屠各率善佰长”驼钮铜印等^[68]。

4.印章职官为加官。如朝阳他拉皋镇菠榛沟石椁墓^[69]、西安香积寺M5、枣庄桑村镇小马庄ST79M01、滕州南沙河焦化厂ST79M02出土“奉车都尉”银印或铜印，获鹿孟同村西砖厂砖室墓^[70]、北票巴思营石室墓^[71]出土“殿中都尉”铜印等。

5.印文职官为中、低级的地方官。如滕州南沙河焦化厂ST79M02出土“遂昌令印”铜印，咸阳师院M4出土“榆麋令印”铜印等^[72]。

其中，第1种情况中的墓主人身份等级较高，可达到受赐官印随葬的等级要求，与文献记载的情况相符合，而其他几种情况则鲜见于文献记载。存世三国两晋南北朝官印中，武官印的占比尤其大，反映出在频繁军事战争影响下对武职官印的需求之大。一般而言，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朝官、地方官员去职时需要上交印绶，但武官印、民族官印的回收则鲜见于记载。这是因为领兵武官在战争中随时有阵亡的可能，且这一时期的军队多由部曲、家兵组成，具有较强的私人属性。民族官印是朝廷颁赐少数民族酋帅的官印，意在笼络安抚对方，反映的是受赐对象在本民族内部的地位，同样有较强的私人属性，所以武官印（第2种情况）和民族官印（第3种情况）用以随葬完全在情理之中。以三都尉等加官官印随葬，即第4种情况，在文献中已见到一些记载。由于加官并无特定的行政职能，而且人数不等，往往是天子对于臣子的一种礼遇性奖励，所以用加官印随葬也并不违制。

第5种情况则较为特殊，作为仅有七品、六百石的县令（晋宋制度），不大可能得到诏赐官印随葬的礼遇。且东晋南朝墓葬出土的太守、县令长等地方官印，皆为自行制作或购置的石质明器印。滕州出土的“遂

昌令印”为东晋官印，但同出的“关内侯印”和“奉车都尉”印却属典型的十六国官印风格。东晋十六国前期，滕州曾为后赵、前燕领地，所以不排除这枚“遂昌令印”的所有者可能原在东晋担任遂昌县令，后因某种原因来到十六国的领地，被封关内侯、加奉车都尉，死后又以这些官印随葬。十六国政权内部，是否有官员死后官印需上交的制度，目前尚不明确。但由于北方十六国政权更迭不断，咸阳师院M4出土的“榆麋令印”亦不能排除是某一政权覆灭之际或之后，墓主人无法上交印绶而将其随葬的结果^[73]。

以上分职官类型对墓葬出土官印的情况进行了分析，下面简单讨论赠官时是否一并赠给官印的问题。像前文列举的、明确记载赠给官印的情况，无论在传世还是出土文献中，都是少数，而大量的只是记赠官而未提及赠给官印。目前可供讨论的考古实例仅有西晋刘弘墓和北魏封魔奴墓。刘弘死后赠官是新城郡公，但墓葬仅出土生前所封受的“宣成公章”和“镇南将军章”。封魔奴死后所受赠的官爵为“使持节、平东将军、冀州刺史、渤海郡公”，而墓葬仅出土其生前所历官的“冠军将军印”“怀州刺史印”和“高城侯印”三印。从这两座墓葬的情况来看，在死后赠官的文献记载中，若未明确说明赠给官印，则可能实际操作中并不随葬官印，而仅通过册文等其他形式来体现。

四、结 语

与汉代相比，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墓葬随葬官印的情况更为复杂。首先是赐葬官印范围的扩大，通过对传世和出土文献资料的梳理发现，这一时期存在多例诏赠高等级官员和贵族印绶随葬、追葬或吊祭的情况，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诏赠范围有扩大之势。所赠的官印，除魏晋时期新兴起的、专为随葬而制作的“蜜印”外，也有实用官印。官印内容既有墓主人生前所历官，也有死后的赠

官。在天子诏赠高等级官爵印随葬之外,还存在以武官、民族酋帅和加官等实用官印随葬的,这些官印并没有严格的回收制度,所以死后可用以随葬。这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民族交往频繁和贵族势力崛起的社会背景相符。而中、低级朝官鲜见用实用印随葬的,东晋南朝的太守、县令长等地方长官常以明器印随葬,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时的朝官、地方官印仍存在较严格的回收制度。但也有个别像“遂昌令印”“榆麋令印”这种明显在天子诏赐范围之外的、以地方官印随葬的特例,这些特例的形成,恐怕不宜简单地视作墓主人的违制,而存在其他的可能性。

隋唐以降,墓葬中极少发现随葬官印。其原因在于,隋唐以后官署印已取代职官印成为公印的主流,官署印与官员之间不再具有职官印与官员之间那样强烈的私人属性和依附性,官署印仅由本署长官或实际承担工作的官员使用与保管,官员离任或转任时需要上交官印,死后一般不得以官印随葬。

附记: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海外收藏中国古代官印集存与研究”(项目编号24CKG037)的阶段性成果。在写作和修改过程中,得到南京博物院左骏、洛阳市考古研究院王成秋、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林泽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效儒等师友的帮助,谨此致谢!

注 释

- [1] 何毓灵、岳占伟:《论殷墟出土的三枚青铜印章及相关问题》,《考古》2012年第12期。
- [2] 周晓陆、同学猛:《澄城出土西周玉质玺印初探》,《考古与文物》2017年第2期。
- [3] 曹锦炎:《上相邦玺考》,《中国文物报》1995年12月17日第3版。
- [4] a.罗福颐主编,故宫博物院研究室玺印组编:《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第437~443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b.罗福颐:《古玺印考略》第39~42页,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
- [5] 叶其峰:《汉魏南北朝官印殉葬制度与殉葬印》,见《秦汉魏晋南北朝官印研究》,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1990年。
- [6] 广州市文物管理处:《广州晋墓清理简报》,见《文物资料丛刊》(8),文物出版社,1983年。
- [7] 李蔚然:《南京西善桥六朝墓的清理》,《考古通讯》1958年第4期。
- [8] a.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晋代考古的重要发现——黄埔姬堂晋墓》,见《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b.广州市文化局:《羊城文物珍藏选》第71号图,广州市文化局出版,1997年。
该墓中还出土“牙门将宣威将军武猛都尉关内侯梁盖再拜谒”和“牙门将宣威将军武猛都尉关内侯南海郡增城县西乡梁盖年六十字公行”石碑,与印章文字相符。
- [9] 刘建国:《镇江东晋墓》,见《文物资料丛刊》(8),文物出版社,1983年。
- [10]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西安香积寺村十六国墓地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21年第1期。
- [11] 沈仲常:《四川昭化宝轮镇南北朝时期的崖墓》,《考古学报》1959年第2期。
- [12] 宜昌地区博物馆、宜都县文化馆:《湖北宜都陆城发现一座东汉墓》,《考古》1988年第10期。发掘简报将墓葬时代定为东汉晚期,该墓出土铜镜中,有两枚为典型扁平钮吴镜,官印形制也与其他东吴龟钮官印接近,墓葬时代宜定为东吴前期。
- [13] 安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安乡西晋刘弘墓》,《文物》1993年第11期。
- [14] 《晋书·刘弘传》第1763~1767页,中华书局,1974年。以下凡引此书,版本均同。
- [15] 《晋书·冯跋载记》第3128、3129页。
- [16] a.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第3期。
b.辽宁省博物馆:《北燕冯素弗墓》第58、59页,文物出版社,2015年。
- [17] 张季:《河北景县封氏墓群调查记》,《考古通讯》1957年第3期。
- [18] 梁开利:《咸阳渭城公安分局追回稀世国宝北周“天元皇太后玺”》,《中国文物报》1996年8

- 月4日第1版。
- [19] 《周书·武帝阿史那皇后传》第144页，中华书局，1971年。
- [20] [韩]赵胤宰：《韩国百济故地出土南朝官印浅析》，《东南文化》2012年第6期。
- [21] 卢耀光等：《青海西宁市发现一座北朝墓》，《考古》1989年第6期。
- [22] 庞怀靖：《岐山县博物馆收藏两方官印》，《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4期；《陕西岐山县博物馆藏两方官印》，《文物》1986年第11期。
- [23] 罗西章：《介绍一批陕西扶风出土的汉、魏铜印等文物》，《文物》1980年第12期。
- [24] 南京市博物馆编：《南京市博物馆藏印选》第7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
- [25] 贺官保、陈长安：《洛阳博物馆馆藏官印考》，《文物》1980年第12期。
- [26] 虽暂未发现明确出土于这一时期墓葬中的蛇钮官印，但三国两晋时期颁赐南方少数民族的官印多有用蛇钮者，参见陈松长：《湖南古代玺印》第23、29页，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以下凡引此书，版本均同。
- [27]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大光路孙吴薛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3期。
- [28] a.张寄庵、李蔚然：《南京太平门外清理了古墓一座》，《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
b.周晓陆主编：《二十世纪出土玺印集成》第567页，中华书局，2010年。
- [29] a.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b.华夏瑰宝编委会主编：《华夏瑰宝》第189页，艺术图书公司，1993年。
该墓中还出土了铅质买地券，券文为“太康六年六月廿四日吴故左郎中立节校尉丹阳江宁曹翌字永翔年卅三亡，买石子岗坑虎牙之田地方十里，直钱百万以葬，不得有侵持之者，券书分明”，可知墓主人卒于太康六年（公元285年），“立节校尉”是西晋平吴前墓主人曹翌在东吴担任的官职。
- [30]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老虎山晋墓》，《考古》1959年第6期。
- [31] 同[8]。
- [32] 同[9]。
- [33] a.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汉阳陵帝陵东侧11~21号外藏坑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8年第3期。
b.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萍乡市莲花县文物办：《江西莲花罗汉山西汉安成侯墓》第6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 [34] 《湖南古代玺印》第50、51页。
- [35] 甘肃省博物馆：《酒泉、嘉峪关晋墓的发掘》，《文物》1979年第6期。
- [36] 滕县博物馆：《山东滕县出土两批铜印》，《考古》1980年第6期。
- [37] 同[16]b。
- [38] 《晋书·赵王伦传》记载晋末“金银冶铸不给于印，故有白版之侯”，可兹参考。参见《晋书·赵王伦传》第1602页。
- [39] a.张中一：《“关中侯”金印在长沙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3期。
b.《湖南古代玺印》第101页。
- [40] [清]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1363、1364页，中华书局，1958年。
- [41] 《汉书》载张安世薨，“天子赠印绶，送以轻车介士，谥曰敬侯”。金日磾薨，“赐葬具冢地，送以轻车介士”。参见《汉书》第2653、2962页，中华书局，1962年。
- [42] 《晋书·山涛传》第1227页。
- [43] 马玉基：《大同市小站村花圪塔台北魏墓清理简报》，《文物》1983年第8期。
- [44] a.侯璐主编：《保定出土墓志选注》第4~16页，河北美术出版社，2003年。
b.王连龙编撰：《南北朝墓志集成》第464、46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
- [45] 同[44]b。
- [46] 《三国志》第295、927页，中华书局，1959年。
以下凡引此书，版本均同。
- [47] 《晋书·庾亮传》第1924页。
- [48] 《魏书·源贺传》第923页，中华书局，1974年。
- [49] 李树生主编：《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武乡县卷》第589页，三晋出版社，2013年。
- [50] 《三国志·魏书·邓哀王冲传》第580页。
- [51] 《三国志·吴书·步夫人传》第1198页。
- [52] 《晋书·陶侃传》第1778页。
- [53] 《晋书·华谭传》第1454页、《晋书·邓攸传》第2340页。
- [54] 洛阳市文物局编：《洛阳出土北魏墓志选编》

第388页, 科学出版社, 2001年。

[55] 《三国志·魏书·武宣卞皇后传》第158页。

[56] 《晋书·礼志》第633页。

[57] 蒙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陈大海、朱中秀先生赐告, 南京栖霞某东晋晚期墓砖砌祭台上曾出土“中宫令印”。

[58] 《晋书·张华传》第1077页。

[59] 《宋书·孝穆赵皇后传》第1280页, 中华书局, 1974年。

[60] 《南史·齐宣孝陈皇后传》第328页, 中华书局, 1975年。

[61] 吕范“迁大司马, 印绶未下, 疾卒。权素服举哀, 遣使者追赠印绶”。参见《三国志·吴书·吕范传》第1311页。

[62] 官员辞职或离任时, 需上还印绶, 称“解印绶”。参见《晋书·陶潜传》第2461页; 《宋书·阮长之传》第2269页, 中华书局, 1974年。

[63] 《晋书·羊祜传》记载羊祜卒, “遗令不得以南城侯印入柩。从弟琇等述祜素志, 求葬于先人墓次。帝不许, 赐去城十里外近陵葬地一顷, 谥曰成。祜丧既引, 帝于大司马门南临送。祜甥齐王攸表祜妻不以侯敛之意, 帝乃诏曰: ‘祜固让历年, 志不可夺。身没让存, 遗操益厉, 此夷叔所以称贤, 季子所以全节也。今听复本封, 以彰高美’”。有学者曾据此认为晋代王侯以官印殉葬似形成一种习俗, 而不必皇帝诏赠。笔者认为, 羊祜生前受封钜平县侯, 武帝进封羊祜为南城郡侯, 羊祜固辞不受, 所以“遗令不得以南城侯印入柩”。羊祜死后, 武帝诏书中称其为“征南大将军南城侯祜”, 可见武帝仍想加封羊祜为南城郡侯, 后因齐王司马攸申述羊祜遗志, 才听复本封(钜平县侯)。

羊祜遗令的重点在于不接受南城郡侯爵, 不能说明羊祜因崇尚节俭而遗令不以官印随葬。这篇文献反而在一定程度上说明, 西晋皇帝诏赐王侯官爵印随葬可能是通例, 所以羊祜才会遗令不以南城侯印随葬。参见《晋书·羊祜传》第1021、1022页。

[64]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咸阳坡刘村十六国墓M2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23年第2期。

[65] a.同[12]。
b.李扬:《世园会考古发现古墓1146座 包含魏晋时期保存完整的大规模家族墓、唐代合葬墓等墓葬》,《文汇报》2017年11月24日第5版。

[66] a.南京博物院:《南京邓府山古残墓二次至四次清理简介》,《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1期。
b.同[7]。

[67]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咸阳师院附中西晋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2012年第1期。

[68] 陈全方:《陕西出土的一批古代印章资料介绍》,见《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年。

[69] 田立坤:《朝阳前燕奉车都尉墓》,《文物》1994年第11期。

[70] 杨莉菲:《获鹿县出土两方铜质官印》,《文物春秋》1995年第1期。

[71] 陈金梅:《北票发现“殿中都尉”印》,《辽海文物学刊》1996年第2期。

[72]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咸阳十六国墓》第15页,文物出版社,2006年。

[73] 冯素弗墓出土的“范阳公章”为后燕高云所赐,后北燕取代后燕,但这枚金印并未被销熔,冯素弗去世时将其用作随葬印。

附表 三国两晋南北朝墓葬出土官印统计表

墓葬时代	印文	质地	钮式	尺寸(毫米) 印面长×印面宽- 通高	出土地点及位置	资料来源
汉末-曹魏	部曲将印	铜	鼻	23×23-19	河南荥阳豫龙镇苜蓿洼墓地附近采集	于宏伟、刘良超:《河南荥阳苜蓿洼墓地出土的几枚汉印》,《考古与文物》2009年第4期
曹魏	魏率善氏佰长	铜	驼	23×23-26	陕西岐山蒲村镇南庄村东古墓	注释[22]
曹魏	通信校尉	银	龟	25×25-20	甘肃敦煌七里镇三号桥魏晋墓	张瑞峰:《敦煌市博物馆藏“通信校尉”龟纽银印浅识》,《文博》2003年第2期
东吴	偏将军印章	银	龟	24×24-17	湖北宜都陆城西南砖室墓,男性棺钉范围内	注释[12]

续附表

墓葬时代	印文	质地	钮式	尺寸（毫米） 印面长×印面宽- 通高	出土地点及位置	资料来源
东吴	折锋校尉	石	鼻	25×25-17	江苏南京大光路薛秋墓，北侧木棺内	注释[27]
吴晋	关中侯印	金	龟	24×24-19	湖南长沙陈家大山M20	注释[39]
吴晋	军司马印	铜	鼻	23×23-18	江苏南京邓府山M6	注释[66]a
魏晋	偏将军印章	银	龟	不详	北京延庆世园会魏晋家族墓地	注释[65]b
西晋太康六年 （公元285年）	立节校尉	铅	龟	25×23-16	江苏南京江宁丁甲山M1	注释[29]
西晋	武乡亭侯	铜 鎏金	龟	24×24-25	甘肃嘉峪关新城镇观蒲M9，东侧棺内	注释[35]
西晋 （公元306年）	宣成公章	金	龟	25×25-25	湖南安乡刘弘墓，墓室前部	注释[13]
	镇南将军章	金	龟	25×25-22		
西晋	军曲候印	铜	鼻	25×25-19	陕西咸阳师院附中西晋墓，后室板灰范围内	注释[67]
西晋	牙门将印章	银	龟	24×23-23	广东广州姬堂梁盖墓，墓主人腰际	注释[8]
	关内侯印	石	龟	27×27-25		
西晋	关中侯印	金	龟	24×24-21	江苏南京中央门外直渚山猪头峰下残墓	邵磊：《南京市博物馆藏汉晋官印考略》，《南方文物》1998年第1期
西晋	军司马印	铜	鼻	23×23-19	江苏南京西善桥南山顶西晋墓，南室死者腰部	注释[7]、[24]
西晋	晋率善胡伯长	铜	驼	22×22-28	陕西麟游崔木镇周家堡村晋墓	注释[68]
	晋屠各率善伯长	铜	驼	22×22-28		
西晋末-东晋初	部曲将印	铜	鼻	24×24-20	广东广州龙生冈晋墓棺钉范围内，推测铜印原位于墓主人腰部	注释[6]
东晋大兴二年 （公元319年）	部曲督印	铜	鼻	24×24-22	广东广州北郊流花桥外东晋墓，棺床中部	
东晋	零陵太守章	石	龟	35×35-20	江苏南京老虎山颜约墓，棺内	注释[30]
东晋隆和元年 （公元362年）	弘乡亭侯	铜 鎏金	龟	24×24-25	广东韶关医疗器械厂M8	罗伟德：《韶关医疗器械厂汉至晋代墓葬发掘简报》，见《韶关文博论丛》，广州出版社，2011年
东晋太元三年 （公元378年）	部曲将印	铜	鼻	24×24-?	福建泉州南安丰州狮子山M1	晋江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狮子山东晋墓》，《考古》1983年第11期
东晋	兰陵太守章	石	鼻	25×25-23	江苏镇江燕子山M3，棺钉范围内	注释[9]
东晋	关中侯印	铜	龟	24×24-30	江苏镇江谏壁晋墓、高资晋墓（两座墓葬，各出一印）	a.肖梦龙、戴志恭：《镇江博物馆藏古代铜印》，《文物》1983年第8期 b.《二十世纪出土玺印集成》第569页
东晋	关中侯印	铜	龟	23×23-26		
东晋十六国	遂昌令印	铜	鼻	25×25-26	山东滕州南沙河焦化厂ST79M02，墓室后部	注释[36]
	奉车都尉（有边框）	铜	龟	25×25-27		
	奉车都尉	铜	龟	23×25-25		
	关内侯印	铜 鎏金	龟	25×26-30		

续附表

墓葬时代	印文	质地	钮式	尺寸（毫米） 印面长×印面宽- 通高	出土地点及位置	资料来源
十六国	永贵亭侯	铜 鎏金	龟	25×25-30	山东枣庄桑村镇小马庄 ST79M01，后室	注释[36]
	奉车都尉	铜	龟	25×25-30		
十六国前期	榆麋令印	铜	鼻	25×25-23	陕西咸阳师院M4，墓室 北部	注释[72]
前燕	奉车都尉	银	龟	24×24-32	辽宁朝阳他拉皋镇菠榛 沟石椁墓墓底东侧北 部，墓底中间出土铜带 具，头骨位于墓底南部 中央	注释[69]
十六国	凌江将军章	铜	龟	23×23-30	青海西宁青海砖瓦厂 十六国墓	注释[21]
十六国	伏波将军章	铜 鎏金	龟	23×23-30	宁夏固原草庙乡峨岷村	钟侃：《宁夏固原县出土文物》， 《文物》1978年第12期
十六国	奉车都尉	铜	龟	22×20-27	陕西西安香积寺M5，后 室棺内	注释[10]
十六国	西陵县侯 夫人	银	龟	19×19-22	陕西咸阳坡刘M2	注释[64]
十六国	军司马印	铜	鼻	不详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 城雷家村M12，后室人 骨下	刘杲运等：《陕西西咸新区雷家 村十六国墓地》，见《2018中国 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 2019年
十六国	副部曲将	铜	驼	不详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雷家村M2，后室人骨下	
十六国	殿中都尉	铜	龟	24×24-25	河北获鹿孟同村西砖厂 砖室墓（两座墓葬，各 出一印）	
十六国	武猛都尉	铜	龟	25×25-27		注释[70]
十六国	殿中都尉	铜 鎏金	龟	22×22-22	辽宁北票巴思营石室墓	注释[71]
北燕 （公元415年）	范阳公章	金	龟	23.5×22.7-19.8	辽宁北票西营子冯素 弗墓	注释[16]
	辽西公章	铜 鎏金	龟	24.4×22.4-27		
	大司马章	铜 鎏金	龟	24×22.7-28.3		
	车骑大将军章	铜 鎏金	龟	24.6×22.2-27.5		
南朝	阴平太守	铜	龟	20×20-18	四川昭化宝轮镇崖墓 M23，墓主人头顶西 南侧	注释[11]
南朝	浚阳令印	石	鼻	24×23-?	江苏南京太平门外南 朝墓	注释[28]a
南朝梁	伏羲将军 之印	铜	鼻	25×25-?	韩国高敞五湖里M5	注释[20]
北魏正光二年 （公元521年）	高城侯印	铜	龟	30×30-35	河北景县封魔奴墓	注释[17]
	冠军将军印	铜	龟	30×30-35		
	怀州刺史印	铜	鼻	30×30-35		
北朝	清河太守章	铜 鎏金	龟	35×35-42	山东淄博临淄区辛店电 厂M15	赖非主编：《山东新出土古玺印》 第31页，齐鲁书社，1998年
隋初	天元皇太 后玺	金	麒麟	45×45-45	陕西咸阳渭城区北周武 帝孝陵	注释[18]

说明：墓葬时代后加注年号纪年的，为墓葬出土纪年材料的纪年；仅括注公元纪年的，为见于文献记载的墓主人卒年。

（责任编辑 刘天歌）